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能力建设项目-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7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2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动病床（翻身气垫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超声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润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能力建设项且-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超声波治疗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1627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5882.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8月1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能力建设项目-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动病床（翻身气垫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)的项目(项目名称: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病房建设项目-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(第二次))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超声关节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6人,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5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.08.12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